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道飛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鎮德先生，PDSM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鎮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道飛女士及黃春平先生，MH, JP。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曹思豪先生於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內為提名委員會作出貢獻，並對徐女士及許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角色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MH, JP組成。